

### 書 面 質 詢

隨著《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行政法規實施接近兩年，醫療業界對「強制性醫保」普遍存有兩種完全不同的看法，根據保險機構提供的數據顯示，2018年本地需要購買「強制性醫保」的總人數是8,086人，但四間醫院和衛生中心已經佔了5,075人，講得簡單少少，原來本澳超過三分二的醫療專業人士根本不需要理會「強制性醫保」的保費有幾貴，更加感受不到“肉在砧板上”的苦況，因為政府和醫院會主動為他們埋單。另外，還有很多非牟利、獲得政府資助的醫療機構，所有員工的民事責任保險同樣由政府購買服務的經費中補貼。因此《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從生效第一天開始，影響最大只是佔全澳醫療專業三分一人數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

近日，保險機構再三強調醫療責任保險收費是根據不同專科或醫療風險的高低來釐定，但從保險機構提供前兩年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統計數據顯示：2017年私營醫療自然人907人，繳交的保費3,774,215澳門元，每人平均交4,161澳門元，醫院專業人士4,830人，繳交的保費3,510,504澳門元，每人平均交726.8澳門元。2018年私營醫療自然人833人，繳交的保費3,337,877澳門元，每人平均交4,007澳門元，醫院專業人士5,075人，繳交的保費3,816,200澳門元，每人平均交751.9澳門元。讓人吃驚的是私營醫療專業人士平均保費竟然比醫院專業人士平均保費高出5.5倍，這意味著私營醫療的醫療行為或風險程度要比醫院同樣高出幾倍才能這樣收費，這是事實嗎？醫院是一個低風險的醫療機構嗎？保險機構一直強調他們對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收費很合理又如何理解？

# 專業團體議員辦事處

## Gabinete dos Deputados do Sector Profissional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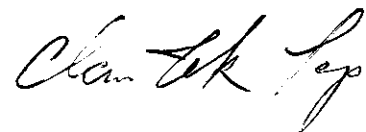
黃顯輝  
VONG HIN FAI

陳亦立  
CHAN IEK LAP

為此，針對《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產生的問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

1. 《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原意是保障市民在求診過程中遇到事故時可得到合理的補償，但本澳購買「強制性醫保」只有幾千人，加上超過三分之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已經由政府直接或間接出資投保，而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卻要繼續承受著基數細、保費高的現實，請問政府有什麼措施可降低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民事責任保險的保費？
2. 從上述保險機構提供的統計數據顯示：私營服務提供者人均年度投保費用比醫院的同道高出 5.5 倍，這是有違常理，請問政府會否糾正這個亂象，讓醫院的民事責任保費提升幾倍，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民事責任保費向下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

陳亦立

2019年2月4日